**2023-175采购需求（公告）**

**招标需求**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及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片）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为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片），区域内包括道路、桥梁、沿线设施等养护。

1. 本项目需养护市政道路

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片）981.2278万元；全长41.647公里。其中桥梁4.9724万平方米。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340436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由于市政道路在上海市公路网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保证其安全、快捷、畅通、保持乃至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制定此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照标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投标。本次招标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道路、桥梁 、涵洞、通道、防护等市政设施以及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招标工程科目及其养护分项内容：

1） 水泥、沥青混凝土面层。

2） 钢筋混凝土桥梁维修、养护。

3） 道路挡墙、分隔设施、安全护墩养护

4） 反光标志、标志Ⅰ～Ⅱ型日常养护

5） 防冲护栏、人行护栏、机非隔离护栏、清洗。

6） 路名牌、保护桥梁警示牌。

日常保养主要内容：

1） 车行道、桥梁、人行道、驳岸的维修养护；

2） 道路的“一平、四无、一洁”要求的养护；

3） 各类设施的保养保洁；

4） 做好道路的维修养护；

具体养护工程量见清单

1.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4、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5、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养护维修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

6、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予调整。在养护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年度经费的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5%且小于等于年度经费的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年度经费10%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7、项目占路交通组织许可由承包商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路政备案。

8、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市政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08-118-2005）、《城市道路养护规范》（CJJ36-2006）、《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SZ-21-2002）、《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08-117-2005)、《城市桥粱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06）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每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专项养护费用二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二部分费用总和。由承包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结合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养护经费（一类费用）为固定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减），由承包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专项养护经费（二类费用）并非中标单位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2、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 定额依据：

a、以下定额《2018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

b、《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年修订版)

c、《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预算定额》(2010年修订版)

d、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

a、 招标文件

b、 设施量清单

（4）、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投标人报价中须列预算明细表，明细表中要列出定额名称、编号、项目、费用名称，费率排列，没有定额的需附加详细单位估价分析。

5、投标人应将设施运行电费用计入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中，将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

6、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含员工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垃圾外运费等。

7、投标报价中的专项养护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按照定额计算价格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并以此为基数，统一按照49%的比例计报本项目的专项养护经费。

8、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51%）+专项养护经费（49%）。

9、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经招标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预算定额》等定额浮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投标人按照设施量清单、参照定额、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

10、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11、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二类）后计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其中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由承包商固定包干。

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2月、5月、8月和11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 ％，第二季度支付30 ％，第三季度支付20 ％，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投标报价中的专项养护经费（二类项目）由承包商每年一月底及六月底列出维修计划，由业主审核。专项养护项目必须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后10日内上报结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业主要求上报并结算。

12、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道班房，产生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开办费，在养护维修承包工作中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3、承包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4、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应严格按《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预算定额2010》（修订本）及《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8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报价，在此基础上下浮，若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大于《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预算定额（2010）》（修订本）及《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8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招标人保留对这部分单价修改的权力，修改后的单价可能不利于投标人。

15、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1、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依据以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2. 日常养护合同；
3. 合乎招标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5.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投标标书及中标人的相关承诺。

##  2、结算时综合单价的确定：

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2. 报价中只有类似情况的价格，可以以此作为基础，并参照中标下浮率适当调整，确定价格；
3. 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的确定应经招标人和造价监理单位核准。

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或调整的单价，费率依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不变，人工、材料、机械下浮率按投标时下浮率取定。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的单价，其消耗量按按《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预算定额（2010）》（修订版）及《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取定，其价格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水平取定。新增工料机参照2018现行价工料机预算价执行，工料机下浮率参照投标时执行。

**（四）、其它要求**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承包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 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2**、**项目管理要求**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承包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承包商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承包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承包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承包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殊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承包商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承包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申明**

**1、承包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1）、本招标项目承包期限及起始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实际起始日期以项目承包合同确定的期限为准。

（2）、由于本项目资金由上海市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三年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分三年逐年签署。 如无设施量增减，每年的承包合同价格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准。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养护基地要求**

 在沿线15公里范围之内配置占地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的养护基地。

**4、养护机具与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4.1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承包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承包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主要养护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参考配备数量 | 设备年限要求 | 配置标段 | 备注 |
| 1 | 路况巡视车 | 辆 | 1 | 　 | 所有标段 |  |
| 2 | 铣刨机 | 台 | 1 | 　 | 所有标段 |  |
| 3 | 摊铺机 | 台 | 1 | 　 | 所有标段 |  |
| 4 | 压路机 | 台 | 1 | 　 | 所有标段 |  |
| 5 | 切缝机 | 台 | 1 | 　 | 所有标段 |  |
| 6 | 灌缝机 | 台 | 1 | 　 | 所有标段 |  |
| 7 | 发电机 | 台 | 3 | 　 | 有泵站的标段 |  |
| 2 | 　 | 其他标段 |  |
| 8 | 排水泵 | 台 | 2 | 　 | 所有标段 |  |

4.2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养护企业必须专职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道路巡视检查人员若干。其中项目经理应当考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担任，并提供证书。

**二、技术规范书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养护维修技术规范书**

为确保青浦区市政道路路桥的快速、安全、舒适、畅通，中标人应对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地维修保养，保证道路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应会同招标单位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阻塞，并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做到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1、市政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道路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道路的路况信息，作出准确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为确保道路设施迅速得到养护与维修，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4、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具有反光功能的桔红色工作套装；养护作业机械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示警灯。施工作业区域布置应按交通部道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执行（JTGH30-2004）。养护作业人员需要乘车上路养护作业时，一律乘坐黄色载人客车或黄色客货两用车。

5、做好文明养护，突出“以人为本，以车为本”服务理念，做到工完料清，料完场清，将影响交通降低到最低限度。

6、认真贯彻执行各类应急预案，做好防汛防台防冻、窨井盖缺损、路面油污等各类突发事件，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7、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突发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公路所。

8、 对来信来电来访进行及时分析处理，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联系人或来信来电人。

**2、工程日常养护与管理责任**

1、 养护公司应对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确保道路畅、洁、舒、美。

2、各养护道班对所管辖的养护标段必须做到每天巡视覆盖率100%，做好原始记录，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发现路面有坑塘、拥包、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在4小时内进行修复；对窨井盖缺损、被盗、行道树倒塌在车行道上，接到来电后1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2小时内修复处理（遇特殊情况，先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然后修复）；发现一般病害在2天内进行处理，同时做好记录，及时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

3、做好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养护作业区域做好安全措施，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统一的标志服，夜间穿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设备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安装黄色警示灯。

4、建立一支应急保障队伍，并设立应急仓库，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快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做好“12319”网格化单子处置，对窨井盖缺损、路面油污、遇到车辆撒落渣土等各类突发事件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清除，并及时将处置结果进行反馈。

5、每月20日前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养护维修工程计划和完成月报表。

6、主持桥梁经常性检查，每月一次，以目测为主，并填写好《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表》，对于三类以上桥梁的病害和不明原因的病害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区公路所。

7、做好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保证其良好的技术状态，路名牌、桥名牌、桥梁限载牌、人行护栏、中央分隔带等做好日常保洁、养护，遇到缺失、歪斜等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栏杆无变形无倾倒，立柱埋置牢固，部件无缺损，标志牌及反光道钉无锈蚀污染，面板无损坏，无缺字、掉字。

8、业主或监理下达的工作任务或整改单，养护公司要及时落实和整改，并将结果予以反馈。

9、针对日常养护中的二类项目，隐蔽工程需监理签字，否则工程量将不予认可。

**3、 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1） 路况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市政设施的动态桥况信息，静态信息指市政设施的基础数据。

（2） 交通信息：有关交通流量、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信息。

（3） 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4、 资料要求**

1、承包商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承包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基础资料采集和应用工作。

3、养护企业应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内业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

**5、 养护维修及作业要求：**

养护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养护维修作业要求。

5．1市政设施养护质量

市政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08-118-2005）、《城市道路养护规范》（CJJ36-2006）、《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SZ-21-2002）、《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08-117-2005)、《城市桥粱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06）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市政养护质量：设施养护质量指标(年终设施完好率)不得低于业主下达的考核指标；

（2）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全部保持A、B类桥梁的技术状态，如发现C、D、E类桥梁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区管署；

认真执行上海市市政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将检查中发现有C类至E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同时上报每半年的每座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3）市政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4）路况巡视：主干道1天2次，次干道、支路1天1次，并做好巡视记录（每半个月向业主单位汇报），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须在4小时内、其它一般病害24小时内修复（修复、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交业主备案），如果不能按时完成，经业主检查发现，则重扣分处理；需根据养护区域定点定员配置道路巡视检查人员并提供人员配备表。

（5）路面、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  |
| --- |
| 区管市政设施保养频率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 1 | 市政巡查 | 365次/年 |
| 3 | 疏通泄水孔 | 1次/月 |
| 4 | 桥梁日常检查 | 1次/月 |
| 5 | 桥梁定期检查 | 1次/年 |
| 6 | 市政普查 | 1次/年 |
| 7 |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 | 1次/年 |
| 8 | 隔离栏、各类标牌保洁 | 1次/月 |
| 9 | 道路巡视检查主干道 | 2次/天 |
| 10 | 道路巡视检查次干道 | 1次/天 |

5.2 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1）各单位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各单位及时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时调派相关救援队伍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各单位事先定点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须确保足够的储备量，并确保设备、物质完好可用，以应对各类灾害性气候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

（4）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系制度，通过气象部门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气象变化情况，特别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对道路通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交警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遇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需做好相关协商事宜，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道路运行秩序的维持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实施情况。

（6）根据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应急演习演练。

（7）接报预警信息后（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要求，按照相应的预警界别进行应急响应。

5.3 社会职能工作：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路况巡视中，发现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设施病害与缺陷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4）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5.4 机械配备要求

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必备机械设备数量。详见**主要养护机械设备表。**

5.5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养护企业必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道路巡视检查人员若干。其中项目经理应当考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担任，并提供证书。

5.6道班房运行管理:

按公路行业标准创建文明道班和星级道班；道班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道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60cm的道路路徽，在适宜位置设置旗台，除雨天外每天升降国旗、路旗和司旗；道班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承包商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的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6）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8）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9）按公路行业标准创建文明道班和星级道班；道班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道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60cm的道路路徽，在适宜位置设置旗台，除雨天外每天升降国旗、路旗和司旗；道班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10在区管公路桥孔下设置养护基地应符合“安全有序、设施完好、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满足桥梁养护检查要求，不影响桥梁安全和其使用功能。

**7、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3）承包商须每年对养护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招标有效期末上交业主。

（4）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一）管理资料

①养护合同，设备量清单，养护作业机械清单，养护作业报备

②业主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③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每年1月）

④专项养护上报计划（每年1月、6月）

（二）道班资料

①养护例会会议纪要（每月2次）

②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每月）

③养护日记

④道班上墙制度

班组例会、学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路况巡查制度、养护作业管理及质量验收制度、机械设备和材料管理制度、应急抢险制度

⑤道班上墙图表

道班设备量示意图、国省干线技术状况等级示意图或普通公路（县道）技术状况示意图、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晴雨表

（三）路况资料

①路况巡视记录

②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表（每月）

③各类反馈信息表

④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每月）

（四）桥梁资料

①大桥、特大桥桥梁管理制度

②桥梁卡片（每年更新）

③桥梁经常性检查表（每月）

④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及维修措施（每年）

⑤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⑥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每月）

⑦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四）应急处置

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针对大桥、特大桥梁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桥一预案。针对下立交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处一预案

②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一年一次）

③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六）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资料：

1. 制度网络
2. 资格资质
3. 安措费用
4. 用工档案
5. 安全信息

现场管理资料：

1. 教育培训
2. 安全交底
3. 安全检查
4. 泵站管理

**青浦区市政道路养护监管考核办法**

（具体考核办法依据管理部门最终发文为准，在签订养护合同时作为合同附件，相关方遵照考核办法执行）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公司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市政道路安全畅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监管考核依据

市政道路养护维修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及其有效附件；《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第198号）、《城市道路养护规范》（CJJ36—200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府48号令）、《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以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的适用规范。

第二条 监管考核原则

坚持依照法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监管考核范围：青浦区市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市政所）直接管养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养护标段。

**第四条** 市政所的监管职责

一、依据养护维修工程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现场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二、加强路况巡查，对市政道路所有设施及养护公司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

三、审核养护公司年度养护大纲、年度应急预案、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及养护规范、标准对养护公司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市政道路技术状况进行复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公司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市政所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

六、制定市政道路各类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养护公司的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在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市政道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配合工作。

七、组织与交警、水务、电力、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八、对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12345市民热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并做好日常统计工作。

**第五条 监理职责**

一、开展路况巡查工作，确保每周全覆盖二次，并对当月的巡查情况作书面汇报。

二、参与每月的养护检查考核工作，并对当月的检查情况作书面汇报。

三、核实养护公司的专项养护项目工作量、审核下月计划。

四、检查养护公司的计划落实情况，监督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做好书面记录，养护公司未能及时整改的出具整改单并上报区市政所。

五、每周对我所管辖的设施量范围进行覆盖率100%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公司并上报区市政所。

**第六条 投资监理职责**

一、检查养护公司的计划投资落实情况，监督日常养护的计划投资。

二、对当月的计划投资进行核实，并做好每月的投资进度表。

**第七条** 养护公司的职责

养护公司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特点，合理有效制定养护作业计划，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公司应当达到下列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市市政道路主管部门、市政道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维修。

二、应完成市政所每年下达的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指数等养护指标。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整洁。

四、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五、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上报。

六、应按市政道路行业标准规范养护道班（养护基地）的布置。

七、对各类设施缺陷引起的12345市民热线、来信、来电等投诉应及时对投诉病害进行维修以及反馈。

八、养护公司应认真编报各类报表及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及时。

九、完成市政所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及月度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及月度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考 核 标 准 | 标准与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备注 |
| 车行道养护（25分） | 水泥砼路面 | 1.板块无裂缝。2.板角无断裂。3.接缝好。4.无坑洞。5.板块无错台。6.板底无唧泥现象。7.板块无拱起。8.无路框差。9.保修期内无修补损坏。 | 1.板块裂缝分成3块以上，且缝宽在3mm；2.板角到裂缝两端的距离大于板长的一半；3.填缝料散失深度大于0.5cm,边角无剥落；4.面板表面有直径大于2.5cm，深大于1.2cm的坑洞；5.板块错台高差在1.5cm以上扣；6.板底有唧泥现象；7.板块拱起，横缝两侧板体发生明显抬高；8. 路框差大于10mm；9.修补位置出现损坏；发现以上各病害扣1分/处，扣完为止。 | 20分 |  |
| 沥青砼路面 | 1.路面无裂缝。2.路面无变形。3.路面无松散。4.无路框差。5.保修期内无修补损坏。 | 1.线裂长大于1m，宽大于3mm；网裂直径大于3m；碎裂直径大于；0.3m；2.车辙凹槽深大于15mm；沉陷深度大于25mm；拥抱1m内隆起大于25mm；3. 剥落深度大于2cm；坑槽20cmх20cm深度大于2cm；4.路框差大于10mm；5.修补位置出现损坏；发现以上各病害扣1分/处，扣完为止。 |
| 侧平石 | 1.侧平石、路缘石必须稳固、顺直、完整。2.侧平石、路缘石无破损、无严重断裂、沉陷等现象不超过5处（每条道路累计长度<12m） | 1.侧平石、路缘石不稳固、不顺直、不完整超过50m扣1分，依次累计；2.破损、断裂、沉陷等现象>5处每超一处的扣1分。 | 5分 |  |
| 项 目 | 考 核 标 准 | 标准与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备注 |
| 人行道养护(5分) | 检查路段人行道松动、脱空、下陷或拱起、破碎等现象不超过3处，（累计面积不得超过4m2）单处面积不得超过1.5m2。 | 松动、脱空、下陷或拱起、破碎等现象超过3处，累计面积超过4m2，单处面积超过1.5m2的，每项每处扣1分，累计面积超过6m2的扣2分，单处面积超过3m2的扣3分/处 | 5分 |  |
| 桥涵设施养护(15分) | 1. 栏杆无严重积尘，无油漆剥落，无破损
2. 伸缩缝无损坏，无沉积物阻塞。
3. 桥面无积水、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
4. 桥面铺装完好，无明显桥头跳车、无坑槽（洞），无松散，无横、纵贯穿裂缝。
 | 1.桥栏有积尘、油漆剥落、缺损的扣1分/处；2.伸缩缝损坏或有杂物扣1分/处；3.桥面排水管、孔不畅通、淤塞扣1分/处；4.桥面有贯穿裂缝、坑洞、松散等扣1分/处，桥台与桥面高差>3cm扣1分/座。 | 10分 |  |
| 1. 锥坡砌体完好。
2. 桥台翼墙无损。
3. 混凝土构件完好、无损。
4. 支座完好无松动、锈蚀。
5. 结构物下无垃圾堆积。
 | 1、2、3、4、5中不合格扣1分/项； | 5分 |  |
| 附属设施养护（5分） | 1. 路名牌设置规范，面板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顺直。
2. 桥名牌字体规范，无缺字、掉字。
3. 限载牌醒目、顺直，结构牢固。
4. 警示桩（路桩）醒目，无倾斜、缺陷。
5. 护栏无缺损、无明显积尘、平顺、纵向线行顺适。
 | 一处不合格扣1分。 | 5分 |  |
| 项 目 | 考 核 标 准 | 标准与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备注 |
| 养护规范化（12分） | 1.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养护计划。2.每天按巡视计划巡视，及时发现病害，坑塘24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24小时内处置3.无监理、市政所发出的整改单。  | 1.养护质量不合格扣1分/处，不按时完成扣1分/天；2.未及时发现扣1分/次，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扣1分/次；3.发出的整改单扣1分/份；4.未及时上报扣1分/天，未按方案修复扣5分/处 | 12 |  |
| 安全文明施工（20分） | 1．严格按市政府48号令操作：施工现场（包括养护公司掘路项目）规范设置施工铭牌、护栏、标志，沥青路面施工完毕当天开放、人行道当天作业当天完工,工完料清，场地净；作业人员穿着统一标识服2．施工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有影像资料，整改后有整改反馈3．施工不扰民，严格按照上海市城区养护维修规定时间操作，夜间施工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4．无安全事故。 | 1.2.有1项不合格扣2分；/4.有一次安全事故不得分，出现重大伤亡事故不得分，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投标； | 20分 |  |
| 道班管理（2分） | 1. 道班制度齐全，纪律良好。
2. 道班场地整洁，材料堆放合理。
3. 职工宿舍用电、食堂安全、消防等符合相关规定。
 | 一项不合格扣1分。 | 2分 |  |
| 项 目 | 考 核 标 准 | 标准与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备注 |
| 内业资料（10分） | 1．制定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养护计划及相对应的工作量完成表，报送及时，无漏报、虚报、瞒报，填报准确2．制定道路桥梁日常巡查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巡查到位。 3．巡视记录、桥梁定期检查、桥史卡等资料装订规范4.及时更新道路桥梁设备量信息5.掘路修复方案、预决算等资料及时上报 | 1. 计划完成报送不及时，扣1分/天，有漏报、虚报等扣1分/次；2．巡视记录不完整、不符合格式扣1分/处；3.各类资料装订不规范1分/份。4.不及时更新的扣1分/处5．报送不及时，扣1分/天 | 10分 |  |
| 突发事件处置（6分） | 1.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及时：防汛防台防冻、网格化单子、“12319”及其他来电来信等2．应急仓库内物资配置齐全，摆放整齐，并建立台帐。3.每月网格化案件不得超过10件4.淀山湖大道西大盈港桥不得有网格化案件  | 1.不在规定时限内处理扣1分/份。2.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 3.每超五件扣1分，扣完为止。4.有一件扣一分，扣完为止。 | 6分 |  |

**第九条** 养护经费管理

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二类）后计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其中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由承包商固定包干。

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2月、5月、8月和11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 ％，第二季度支付30 ％，第三季度支付20 ％，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投标报价中的专项养护经费（二类项目）由承包商每年一月底及六月底列出维修计划，由业主审核。专项养护项目必须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后10日内上报结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业主要求上报并结算。

**第十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工作由青浦区市政所负责实施。考核小组由市政所及养护监理人员组成。

二、市政道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检查、每月定期检查和年度检查三者相结合的方式。

1、养护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市政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市政所可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直接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

2、每月定期检查由市政所考核小组负责组织，根据《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及月度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3、月度日常检查分二种办法实施：

（1）对养护标段全部养护里程做全面考核。

（2）在作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

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4、年度考核在每年12月由市政所年度考核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结合市路政局考核要求对各养护标段市政道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5、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当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第十一条** 考核等级标准与养护经费支付：

1、考核以合同标段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不包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养护标段年度考核评分80分（含80分）以上，同时全年月度考核评分无连续二个月在80分以下，且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80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一票否决制）

3、养护检查季度考核分高于90分的（含90分）实得养护经费为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减去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低于90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实得养护经费为：（季度考核分/90）\*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

**第十二条** 考核评分、反馈

一、考核评分

月度检查按照《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及月度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月度综合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本季度的3个月综合考核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年度考核由所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评定。

二、考核反馈

每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公司，养护公司必须在十天内进行整改消项，考核小组将通过日常检查和下月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检查报告中进行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市政所，由市政所单位最终判定。

**第十三条** 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1、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市政所建立的养护公司诚信档案中。

二、惩罚措施：

1、养护标段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根据合同约定，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2、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且无法满足正常养护工作需求的，月度考核不合格。

3、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指标必须达到年度下达指标，如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指标每下降1%，扣当年日常养护合同经费的2%。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指标连续二年达不到考核指标，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4、养护公司必须按照上级部门或市政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否则将按如下条款扣除养护经费：

⑴按照合同管养里程，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少于一次的每天扣2000元。

⑵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上级领导、市政所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2000元。

⑶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如发现养护工地现场安全标志不到位，扣2000元/次，施工人员未穿安全标识服扣500元/人，现场施工材料在路面拌和扣2000元/次。

⑷养护公司必须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在机动车道上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2000-10000元。

⑸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1000-5000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5000-20000元，并扣除当月养护检查分数5分。

⑹市政所要求上报的资料（各类报表、结算、总结等）没有按规定时间上报的，每迟交一天扣1000元。

⑺一张整改通知单扣5000元。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没有按照市政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一次性扣除20000元。一张停工单扣50000元。

⑻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道路设施的（包括道路范围内的非公标志），养护公司没有及时制止并向市政所反映，每次扣5000元。

⑼未经市政所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10000-50000元。

⑽养护公司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一次性扣除20000--50000元；

⑾若当年度的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结果，低于上一年度该桥梁的评定等级，则视为养护工作不到位，扣除养护费用5万/座，在年底结算中调整。

三、扣除的养护经费每月进行汇总，在每季度的养护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

**第十四条** 考核评分公布：每月考核评分通过通报告知养护公司。

**第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的道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行。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道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设施量清单：**

**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设施量（中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设施量 |
| **一** | **年度养护费** |  |  |
| 1 | 车行道 | 水泥砼 | 10000m2 | 5.13772 |
| 快速水泥砼 | 10000m2 | 5.13772 |
| 沥青砼 | 主干道（5年以下） | 10000m2 | 7.1357 |
| 主干道（15年以下） | 3.38974 |
| 主干道（15年以上） | 2.78073 |
| 次干道（5年以下） | 10000m2 | 4.0905 |
| 次干道（10年以下） | 4.00056 |
| 次干道（15年以下） | 1.208 |
| 次干道（15年以上） | 3.5599 |
| 一般道路（5年以下） | 10000m2 | 0.345 |
| 一般道路（10年以下） | 10000m2 | 2.5965 |
| 一般道路（15年以下） | 8.39166 |
| 一般道路（15年以上） | 0.8076 |
| 彩色沥青混凝土主干道（5年以下） | 0.79 |
| 非机动车道 | 10000m2 | 6.19584 |
| 2 | 人行道 | 彩色预制块（维修更换板块） | 10000m2 | 11.88785 |
| 彩色预制块（重建翻挖新排） | 10000m2 | 11.88785 |
| 人行道 透水砖 | 10000m2 | 1.23433 |
| 石材类人行道 | 10000m2 | 1.4382 |
| 侧石 | 10000m | 14.7849 |
| 平石 | 10000m | 2.4882 |
| 3 | 附属设施 | 人行道隔离护栏 | 100m | 71.29 |
| 车行道隔离护栏 | 100m | 58.30 |
| **4** | **桥梁养护** | **钢筋混凝土桥** | **1000m2** | **48.61646** |
| 钢桁架桥 | **1000m2** | **1.1073** |
| **5** | **道班房建设运行维护费**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浦城区桥梁面积汇总表（中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桥涵名称 | 所在路段 | 面积（㎡) |
| 1 | 老东门桥 | 城中东路 | 495.70  |
| 2 | 南门大桥 | 城中南路 | 1049.40  |
| 3 | 城中西路桥 | 城中西路 | 885.60  |
| 4 | 城北大桥 | 城中北路 | 970.40  |
| 5 | 张家浜桥 | 城中北路 | 140.10  |
| 6 | 东大盈桥 | 赵青公路 | 789.50  |
| 7 | 朱家村桥(南桥） | 赵青公路 | 330.80  |
| 8 | 朱家村桥(北桥） | 赵青公路 | 330.80  |
| 9 | 万寿桥 | 赵青公路 | 1182.40  |
| 10 | 杨泾桥 | 赵青公路 | 674.90  |
| 11 | 东大盈港桥 | 盈港路 | 2884.20  |
| 12 | 佳邸大桥 | 盈港路 | 2580.60  |
| 13 | 淹浜桥 | 海盈路 | 266.00  |
| 14 | 海门桥 | 海盈路 | 275.60  |
| 15 | 城西河桥 | 卫中路 | 220.00  |
| 16 | 卫中路桥 | 卫中路 | 345.00  |
| 17 | 老朱青路1#桥 | 老朱青路 | 24.00  |
| 18 | 老朱青路2#桥 | 老朱青路 | 40.00  |
| 19 | 油库桥 | 老朱青路 | 326.60  |
| 20 | 安柯浜桥 | 胜利路 | 423.80 |
| 21 | 淀湖路桥 | 淀湖路 | 42.70  |
| 22 | 吊桥 | 三元路 | 344.50  |
| 23 | 观宁桥 | 湖滨路 | 845.00  |
| 24 | 青浦桥 | 公园路 | 514.50  |
| 25 | 群力桥 | 盈中西路 | 457.60 |
| 26 | 万寿桥 | 万寿路 | 200.00  |
| 27 | 港俞路桥 | 港俞路 | 959.4 |
| 28 | 西园港北桥 | 淀山湖大道 | 768.9 |
| 29 | 西园港南桥 | 淀山湖大道 | 769.3 |
| 30 | 杨里泾北桥 | 淀山湖大道 | 692.3 |
| 31 | 杨里泾南桥 | 淀山湖大道 | 694.6 |
| 32 | 漕杨河桥 | 漕程路 | 480.00 |
| 33 | 界泾港桥 | 界泾港小区西侧道路 | 168.00  |
| 34 | 西园港桥 | 漕穗南路 | 376.20  |
| 35 | 漕杨河桥 | 漕穗南路 | 748.20  |
| 36 | 卢湾港桥 | 漕穗北路 | 816.96  |
| 37 | 老西大盈港桥 | 贺桥村路 | 1040.00  |
| 38 | 老西大盈港桥 | 毛河泾路 | 720.00  |
| 39 | 泮池路规划河桥 | 南门街老城区改造配套道路（伴池路、文庙街） | 80 |
| 40 | 老毛河泾桥 | 城中北路 | 1075.80  |
| 41 | 东胡渡浜桥 | 城中北路 | 782.20  |
| 42 | 上达河桥 | 城中北路 | 5281.20  |
| 43 | 张家塘桥 | 盈港路 | 1669.80  |
| 44 | 上达河人行桥 | 胡渡浜路 | 1107.30  |
| 45 | 杨泾江桥 | 杨泾 江 | 1584 |
| 46 | 漕港桥 | 漕港河 | 5128.4 |
| 47 | 淀浦河桥 | 淀浦河 | 8141.5 |
|  |  |  |  |
| 合计 | 　 | 　 | 49723.76 |

 |

|  |  |
| --- | --- |
| **城市道路一览表（中片）** |  |
| 序号 | 路名 | 起点 | 止点 | 路幅宽度 | 道路长度 | 车道宽度 | 车道面积 | 人行面积 | 绿化面积 | 道路等级 | 非机动车道面积 | 面层 | 最后修建年份 |
| 1 | 城中东路 | 青松路 | 城中南北路 | 20－29 | 435.0  | 12 | 5348.0  | 6018.0  |  | 次干路 | 　 | 黑 | 1998 |
| 2 | 淀山湖大道 | 港俞路 | 漕盈路 | 48.0-48.0 | 898.7  | 32-32 | 22459.3  | 7424.6  |  | 主干路 | 6261.8 | 黑 | 2007 |
| 3 | 港俞路 | 青赵路 | 海盈路 | 36 | 850.0  | 14.5 | 12325 | 5950 |  | 主干路 |  | 黑 | 2005 |
| 4 | 青赵路 | 青安路 | 漕盈路 | 13.4－28.7 | 2417.3  | 11－14 | 33897.4  | 14838.0  |  | 主干路 | 　 | 黑 | 2013 |
| 5 | 盈港路 | 青安路 | 漕盈路 | 50 | 2308.0  | 29 | 66932.0  | 18464.0  |  | 主干路 | 15120 | 黑 | 2019 |
| 6 | 城中西路 | 城中南（北）路 | 港俞路 | 28－37 | 1013.0  | 16－16 | 13453.0  | 15359.0  |  | 次干路 | 5209.5 | 黑 | 2001 |
| 7 | 城中南路 | 城中东（西）路 | 318国道 | 18－50 | 1049.0  | 8－25 | 12080.0  | 9465.0  |  | 次干路 | 　 | 黑 | 2010 |
| 89 | 城中北路 | 盈港路 | 城中（东）西路 | 16－33 | 1677.0  | 8.5－25 | 22146.0  | 15654.0  |  | 次干路 | 　 | 黑 | 1994 |
|  | 盈港路 | 崧泽大道 | 32-33 | 622.8  | 15-19.75 | 40005.6  | 3755.7  |  | 次干路 | 9630.6 | 黑 | 2017 |
| 10 | 青昆路 | 318国道 | 桑元路 | 13－18 | 1749.0  | 8－8 | 12704.8  | 6356.0  |  | 次干路 | 　 | 白 | 1990 |
| 10 | 公园路 | 青安路 | 城中北路 | 21.0-30 | 502.0  | 8 | 3472.6  | 5874.2  |  | 支路 | 　 | 黑 | 2011 |
| 1112 | 海盈路 | 盈中西路 | 城中西路 | 11-11 | 222.0  | 7-7 | 1092.0  | 8899.0  |  | 次干路 | 　 | 白 | 1994 |
|  | 海门桥 | 盈中西路 | 18－25 | 765.0  | 7－7 | 4823.0  | 706.0  |  | 支路 | 　 | 白 | 1994 |
| 13 | 宝庆街 | 城中东路 | 学前街 | 2.5－5 | 413.0  | 2.5－5 | 1220.0  | 0.0  |  | 支路 | 　 | 白 | 1993 |
| 13 | 北门街 | 新海路 | 庆华路 | 6－6 | 166.0  | 3－3 | 468.0  | 574.0  |  | 支路 | 　 | 白 | 1993 |
| 14 | 菜场路 | 码头街 | 城中南路 | 9－9 | 120.0  | 12－12 | 545.0  | 382.0  |  | 支路 | 　 | 白 | 1997 |
| 15 | 大生路 | 木螺钉厂 | 城中南路 | 7－7 | 184.0  | 7－7 | 1288.0  | 0.0  |  | 支路 | 　 | 白 | 1987 |
| 16 | 大西门街 | 五厍浜路 | 水厂 | 3－3 | 80.0  | 2.5－2.5 | 233.0  | 0.0  |  | 支路 | 　 | 白 | 1993 |
| 17 | 和睦街 | 县前街 | 城中南路 | 4－7 | 182.0  | 2－3.5 | 498.0  | 279.0  |  | 支路 | 　 | 白 | 1993 |
| 18 | 环城东路 | 公园路 | 湖滨路（观宁桥） | 16－17 | 725.0  | 8－8 | 5336.0  | 6061.0  |  | 支路 | 　 | 白 | 1993 |
| 19 | 环城西路 | 青浦自来水厂 | 城中南路（桥下） | 15－18 | 771.0  | 8－8 | 6163.0  | 5580.0  |  | 支路 | 　 | 白 | 2002 |
| 20 | 聚星街 | 公园路 | 城中东路 | 8－10 | 185.0  | 5 | 790.0  | 1077.0  |  | 支路 | 　 | 白 | 2011 |
| 21 | 庙前街 | 公园路 | 城中东路 | 7.5 | 152.0  | 4 | 580.0  | 630.0  |  | 支路 | 　 | 黑 | 2011 |
| 22 | 码头街 | 城中东路 | 县前街 | 7－7 | 193.0  | 5－5 | 963.0  | 704.0  |  | 支路 | 　 | 白 | 1983 |
| 23 | 老朱青路 | 城中南路 | 原环城东桥 | 20－20 | 1410.0  | 7－7.5 | 9927.0  | 7678.0  |  | 支路 | 　 | 白 | 1999 |
| 24 | 乾寿街 | 青浦自来水厂 | 五厍浜路 | 3－3 | 74.0  | 0－0 | 205.0  | 0.0  |  | 支路 | 　 | 白 | 1983 |
| 25 | 三元路 | 庆华路（吊桥） | 支家路 | 12.5－35 | 931.0  | 7－14 | 7237.0  | 6158.0  |  | 支路 | 　 | 白 | 2002 |
| 26 | 一线街 | 城中北路 | 三元路 | 8－11 | 108.0  | 5.3－5.4 | 708.5  | 349.0  |  | 支路 | 　 | 白 | 1994 |
| 27 | 实小路 | 城中南路 | 实验幼儿园 | 7－7 | 187.0  | 3－3 | 573.0  | 298.0  |  | 支路 | 　 | 白 | 1999 |
| 28 | 五厍浜路 | 支家路 | 老朱青路 | 21－25 | 629.0  | 7－7 | 4366.0  | 3369.0  |  | 支路 | 　 | 白 | 1998 |
| 29 | 西护弄 | 城中西路 | 县前街 | 11－11 | 263.0  | 4－4 | 980.0  | 1679.0  |  | 支路 | 　 | 白 | 1983 |
| 30 | 县前街 | 码头街 | 五厍浜路 | 5－13 | 352.0  | 3.5－5 | 1209.0  | 1525.0  |  | 支路 | 　 | 白 | 1980 |
| 31 | 新海路 | 海盈路（海门桥） | 新泾路 | 13－15 | 291.0  | 7－7 | 1995.0  | 2728.0  |  | 支路 | 　 | 白 | 1999 |
| 32 | 青浦新泾路 | 庆华路 | 公园路 | 7－22 | 361.0  | 7－7 | 2422.0  | 2268.0  |  | 支路 | 　 | 白 | 1983 |
| 33 | 新泾南路 | 新泾路 | 城中东路 | 8－8 | 191.0  | 4.5－4.5 | 869.0  | 270.0  |  | 支路 | 　 | 白 | 2002 |
| 34 | 学前街 | 南门街 | 城中南路 | 6－6 | 130.0  | 4－4 | 533.0  | 794.0  |  | 支路 | 　 | 白 | 1981 |
| 35 | 医院路 | 青安路 | 新泾路 | 18－18 | 161.0  | 7.2－7.2 | 1721.0  | 1457.0  |  | 支路 | 　 | 白 | 2004 |
| 36 | 漕程路 | 海盈路 | 淀山湖大道 | 14.5-14.5 | 601.6  | 14.5-14.5 | 8720.0  | 2710.0  |  | 支路 | 2500 | 黑 | 2011 |
| 37 | 盈清路 | 漕程路 | 西大盈港一路 | 14.5-14.5 | 529.1  | 14.5-14.5 | 7670.0  | 2380.0  |  | 支路 | 2300 | 黑 | 2011 |
| 38 | 盈绿路 | 漕程路 | 西大盈港一路 | 14.5-14.5 | 473.3  | 14.5-14.5 | 6870.0  | 2130.0  |  | 支路 | 2116.5 | 黑 | 2011 |
| 39 | 盈贺路 | 倪家浜 | 青赵路 | 9－9 | 281.0  | 5－5 | 1602.0  | 1028.0  |  | 支路 | 　 | 白 | 2001 |
| 40 | 盈中西路 | 青赵路 | 海盈路 | 13－30 | 580.0  | 7－19 | 7249.0  | 4644.0  |  | 支路 | 　 | 白（黑） | 2009 |
| 41 | 悦盈路 | 青赵路 | 卫中路 | 13－13 | 243.0  | 7－7 | 1916.0  | 1056.0  |  | 支路 | 　 | 黑 | 2009 |
| 42 | 混堂浜路 | 聚星街 | 城中北路 | 5－5 | 98.0  | 5－5 | 760.0  | 442.0  |  | 支路 | 　 | 黑 | 1990 |
| 43 | 支家路 | 海盈路 | 城中北路 | 14－14 | 347.0  | 7－7 | 2089.0  | 2248.0  |  | 支路 | 　 | 白 | 2012 |
| 44 | 万寿一路 | 万寿路 | 城中北路 | 12－12 | 308.0  | 4－4 | 1160.0  | 1192.0  |  | 支路 | 　 | 白 | 2013 |
| 45 | 万寿二路 | 万寿路 | 城中北路 | 15－15 | 214.0  | 7－7 | 1323.0  | 1430.0  |  | 支路 | 　 | 白 | 1994 |
| 46 | 万寿路 | 盈港路 | 青赵路 | 15－20 | 867.0  | 5－7 | 5114.0  | 6812.0  |  | 支路 | 　 | 黑 | 2008 |
| 47 | 庆华一路 | 青安路 | 三元路（吊桥） | 18－18 | 450.0  | 7－7 | 2202.0  | 913.5  |  | 支路 | 　 | 黑 | 2004 |
| 48 | 胜利路 | 八字桥 | 青赵路 | 25－28 | 1259.8  | 9－9 | 8441.0  | 6830.0  |  | 支路 | 　 | 白（黑） | 2010 |
| 49 | 漕俞路 | 盈港路 | 青赵路 | 35－35 | 1171.0  | 7－7 | 7938.0  | 3884.0  |  | 支路 | 　 | 黑 | 2009 |
| 50 | 淀湖路 | 盈港路 | 青赵路 | 12－13.5 | 956.0  | 8－8 | 7360.0  | 3695.0  |  | 支路 | 　 | 黑 | 2001 |
| 51 | 盈福路 | 淀湖路 | 胜利路 | 26－26 | 176.0  | 9－9 | 2205.0  | 704.0  |  | 支路 | 　 | 白 | 1997 |
| 52 | 卫中路 | 海盈路 | 城中西路 | 11－13 | 842.0  | 7－7 | 7583.0  | 5475.0  |  | 支路 | 　 | 白 | 2005 |
| 53 | 卫中支路 | 卫中路 | 海盈路 | 14－14 | 172.0  | 7－7 | 992.0  | 1134.0  |  | 支路 | 　 | 白 | 1995 |
| 54 | 八十弄 | 城中南路 | 西家湾路 | 3－6 | 228.0  | 0－2 | 533.0  | 137.0  |  | 支路 | 　 | 白 | 1983 |
| 55 | 福泉街 | 五厍浜路 | 县前街 | 6－7 | 213.0  | 4－5 | 263.0  | 507.0  |  | 支路 | 　 | 白 | 1983 |
| 56 | 新泾港小区西侧 | 新海路 | 盈港路 | 6 | 1473.0  | 3 | 8775.0  | 3791.0  |  | 支路 | 　 | 白 | 　 |
| 57 | 实验中学北侧道路（横一路） | 漕盈路 | 杨里泾 | 16 | 150.0  | 9 | 1350.0  | 600.0  |  | 支路 | 　 | 黑 | 2014 |
| 58 | 海盈路（一期） | 西大盈港一路 | 漕穗南路 | 36 | 1160.5  | 16 | 18568.0  | 4642.0  |  | 支路 | 8123.5 | 黑 | 2011 |
| 59 | 漕穗南路 | 淀山湖大道 | 海盈路 | 16 | 393.4  | 7 | 2754.0  | 787.0  |  | 支路 | 1967 | 黑 | 2011 |
| 60 | 漕穗北路 | 青赵公路 | 淀山湖大道 | 21 | 574.0  | 7 | 4018.0  | 1435.0  |  | 支路 | 3444 | 黑 | 2012 |
| 61 | 盈浩路 | 西大盈港一路 | 漕穗北路 | 24 | 460.0  | 9.5 | 4370.0  | 1265.0  |  | 支路 | 2300 | 黑 | 2012 |
| 62 | 贺桥公寓北侧道路 | 城中北路 | 盈港路 | 12 | 530 | 7 | 3710 | 2650 |  | 支路 | 　 | 黑 | 2017.8 |
| 63 | 淀湖路 | 毛河泾路 | 盈港路 | 16 | 260 | 10 | 2600 | 1560 |  | 支路 | 　 | 黑 | 2017.8 |
| 64 | 贺桥村路 | 俞家埭路 | 胜利路 | 20 | 700 | 12 | 8400 | 3500 |  | 支路 | 　 | 黑 | 2017.8 |
| 65 | 利通路 | 贺桥村路 | 盈港路 | 20 | 160 | 12 | 1920 | 800 |  | 支路 | 　 | 黑 | 2017.8 |
| 66 | 毛河泾路 | 漕盈路 | 淀湖路 | 9、12 | 150+600 | 6.5、9 | 6375 | 2175 |  | 支路 | 　 | 黑 | 2017.8 |
| 67 | 俞家埭路 | 毛河泾路 | 盈港路 | 16、20 | 260 | 10、12 | 2960 | 1380 |  | 支路 | 　 | 黑 | 2017.8 |
| 68 | 泮池路 | 城中南路 | 宝庆街 | 10 | 168 | 6 | 1008 | 672 |  | 支路 | 　 | 黑 | 2019/12/1 |
| 69 | 文庙街 | 学前路 | 环城东路 | 6 | 211 | 5.6 | 1182 | 0 |  | 支路 | 　 | 黑 | 2019/12/1 |
| 70 | 胡渡浜路 | 贺桥村路 | 上达河北侧（人行梯道桥落地点） | 20 | 105 | 12 | 1260 | 525 |  | 支路 | 　 | 黑 | 2019年12月 |
| 71 | 海盈路 | 漕穗南路 | 港俞路 | 36 | 249.42 | 15-19.5 | 2580 | 1025 |  | 次干路 |  | 黑 | 2021年 |
|  | 海盈路 | 港俞路 | 城中西路 | 24 | 518.2 | 15-18.5 | 7775.3 | 3859.86 |  | 次干路 |  | 黑 | 2021年 |
| 72 | 港俞路 | 青赵公路 | 城中西路 | 36 | 430 | 19.625-21.25 | 8439 | 2580 |  | 次干路 | 1290 | 黑 | 2019年 |
|  |  | 海盈路 | 改线规划路 | 36 | 197 | 27 | 5319 | 907.2 |  | 次干路 |  | 黑 | 2019年 |
|  |  | 城中西路 | 海盈路 | 36 | 363 | 17.625-20.75 | 6398 | 2238.75 |  | 次干路 | 1270.5 | 黑 | 2019年 |
|  |  | 改线规划路 | 老朱青路 | 36 | 207 | 20.5 | 4244 | 972.5 |  | 次干路 | 425 | 黑 | 2019年 |
|  |  | 老朱青路 | 沪青平公路 | 36 | 300 | 20.5-22.75 | 6150 | 760 |  | 次干路 |  | 黑 | 2019年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41647.12** |  | **493713.5**  | **250100.3**  |  |  | **61958.4**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函；

（2）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年度经费汇总表；相关报价表格

（7）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8）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9）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12）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1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需求理解

（2）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作业方案；

（3）交通组织；

（4）人力、物力、道班房等资源安排；

（5）项目组织机构；

（6）质量保证措施；

（7）安全文明措施；

（8）应急保障方案；

（9）《类似业绩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0）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1）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